

# 湖北医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建设平安校园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591号）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466号）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44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危险化学品包括下列十大类：1. 爆炸品；2.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；3. 易燃液体；4. 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5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6.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；7. 放射性物品；8. 腐蚀品；9. 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制危险化学品；10. 国家规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化学品。

**第三条** 凡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。各单位的负责人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的购买、使用及处置情况。对于违反规定购买、使用、处置或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

**第四条**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按照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591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由专人负责，采购人员要懂得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安全知识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懂得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。

**第六条** 采购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，应由使用部门逐级申报，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后报主管公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。

**第七条** 不得转借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及为外单位代购。

##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

**第八条** 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人保管，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和预警报警装置。

**第九条** 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调离工作时，要办理交接手续，开列清单，由分管领导监交，交接清单至少保存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，建立台账，易燃易爆品、氧化剂以及具有混合危险的物质严禁混合贮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，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做好每天使用情况的记录，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、以便备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，须及时归橱上锁，不准私自保存，不准随意丢弃、倾倒，更不准私自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，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、校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。同样不得私自向校内、校外转让和赠送危险化学品。如工作需要必须发生上述活动时，必须经学校批准（备案）后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危化品存储柜内，并严格实行“五双”即“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双本账”的管理制度。剧毒化学品还应单独设立有防盗门窗、有监控系统的保管房间。

**第十五条** 压缩气体(氢气、氧气、乙炔气、甲烷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等)钢瓶的管理：

1. 要存放在特制的铁皮柜或单独场所内，保证用气的安全；
2. 不可靠近热源，装有可燃、助燃气体的气瓶应距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。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。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，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改装，挪做它用；
3. 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、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；
4. 不得使用过期未检验的气瓶。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：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，每半年检验一次；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，每 1 年检验一次；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，

每2年检验一次。气瓶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对其进行检验处理；

5. 对于长期使用并存放压缩气体的单位，应在存放压缩气体的场所做到以下两条：（1）安装气体检测、报警装置；（2）严禁明火以及非防爆电器设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现有的危险化学品，每月检查一次，一旦发现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，立即上报，防止变质、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。

#### **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**

**第十七条** 各单位应按照教育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》（教技〔2005〕3号）规定，加强对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固及废气的管理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、倾倒废液、排放废气。

**第十八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处理前，各使用单位随时分级、分类收集，妥善选择存放地点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处理、存放、监督、检查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固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产生的废气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未达标的应采取中和、吸收等适当措施，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